



106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5-8280 (公司代號：3036)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83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有關股務事項歡迎上網查詢  
網址：www.tisc.com.tw

請注意

- 1.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止攜帶第五聯委託書並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地點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 2.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3.本次股東臨時會紀念品：樂扣微波濾茶杯。

## 股東台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

**97-1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年 月 日

編號：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

**97-1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97年3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達觀路十二號(達觀會館雅風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領取紀念品簽章處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如欲委託出席仍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出席證編號：文暉科技(4W) 核權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

右欄中若有電腦列印資料者，表示貴股東尚未繳交股東印鑑卡，請核對右列資料後蓋章，若資料有誤請修改及蓋章，併同身分證影本一份於辦理出席登記時繳回本部門。

**4W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名	戶號	留存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戶籍		
通訊	啓用日期：	本股東於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

第四聯：印鑑卡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未成年股東留存印鑑應加蓋父母雙方印章。

## 請注意

- 1.股東如欲委託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年三月七日止攜帶第五聯委託書並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徵求地點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
- 2.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 3.本次股東臨時會紀念品：樂扣微波濾茶杯。

新闢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附新資  
臺灣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21號  
德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德風資訊印務承印 (02) 2225-1430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誠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3月14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以現金收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半導體零件經銷代理業務與所羅門之香港子公司慶成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1.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 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 棄權 2.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對得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北縣新店市達觀路十二號(達觀會館雅風廳)，召開九十七年股東臨時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2.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二)討論事項：擬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百分之百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分別以現金收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半導體零件經銷代理業務與所羅門之香港子公司慶成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收購案之主要內容：(一)收購目的：為新增代理線、拓展客戶群組合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締造IC通路商之競爭優勢，以追求公司長遠經營之最大效益。(二)收購標的：1.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之部分半導體零件經銷代理業務(以下簡稱營業)。2. 慶成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成)全部股份。(三)收購方式及金額：擬以現金收購之方式取得，包括：1. 收購營業：擬由本公司取得所羅門所代理銷售之 Freescale、Systech、ST、ON 四條產品代理線，其主要客戶包含全漢、碩天、協泰國際、凌巨、仁寶等公司，預估該項收購價金包含取得存貨及移轉代理權、客戶關係及商譽等無形資產在內將不超過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其中無形資產部分以新台幣六仟萬元為上限，惟實際支付價金依合約所訂事項調整之，存貨則依點交時之存貨價值購買之。2. 收購股份：擬由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取得慶成全數股份，預計以不超過港幣貳億壹仟萬元收購慶成壹億壹仟萬股之全部股份，惟實際支付價金依合約所訂事項調整之。慶成現有之代理線包括 Maxim、Freescale、Renesas、ON、Agere、Toppoly、ST 等十九條全球一線半導體產品，主要客戶則包含中國華為、龍旗通訊(Longcheer)、中興通訊(ZTE)等公司。(四)現金收購價格合理性：已委請財務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五)本公司及 Promising Investment Limited 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所羅門以及慶成之所有股東分別簽署營業讓與契約書及股份買賣契約書，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鄭文宗先生代表簽約，並就契約書未盡事宜得全權處理之。(六)預定進度：暫訂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前為收購資產基準日及股份交割日。(七)受讓之慶成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與限制：本次受讓之慶成股份於未來移轉時並無特殊條件與限制，將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辦理。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達，並隨函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折疊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見第五聯背面)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欲親自出席參加本次股東會但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b.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